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48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828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受聘擔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
（開）票所之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，尚非屬准予補休之範
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5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71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4月10日局考字第0950008206號書函略以：「...二、查本局91年3月28日局考字第0910007533號函復貴會略以，經諮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並非政府機關，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受聘擔任各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，以其並非奉機關、學校指派實際執行職務，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屬准予補休之範圍。
- 三、承上，有關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非政府機關，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參與該會所辦理之選務工作，並不符合補休規範，復考量學校職員與教師應有一致性規範，爰教師亦應比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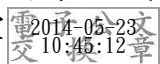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482879

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